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为维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

<p>(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00022362N。</p> <p>公司的发起人为:</p> <p>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00022362N。</p> <p>公司的发起人为:</p> <p>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p>	<p>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p>
<p>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 经理。</p>	<p>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 长。</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 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p>

	任。
<p>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p>	<p>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p>

<p>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p> <p>(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p> <p>(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p>

<p>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p>

<p>(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与风控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 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批准公司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分支机构设立；</p> <p>(十七)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p> <p>(十八)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p> <p>(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 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与风控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 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批准公司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分支机构设立；</p> <p>(十七)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p> <p>(十八)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p> <p>(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 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p>
--	--

<p>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类别）：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权限；</p> <p>2、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权限；</p> <p>3、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权限；</p> <p>4、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p> <p>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类别）：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权限；</p> <p>2、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权限；</p> <p>3、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权限；</p> <p>4、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p> <p>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p>
---	---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对外捐赠;</p> <p>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 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规定执行。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对外捐赠;</p> <p>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 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规定执行。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 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 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 或者</p>

<p>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p> <p>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p> <p>(三)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担任期货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期货从业人员条件；</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除具备 0 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除具备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p> <p>(二) 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 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一) 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3 年以上经验,或者其他金融业务 4 年以上经验, 或者法律、会计业务 5 年以上经验, 或者经济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p> <p>(二)担任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 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期货从业人员条件;</p> <p>(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学士以上学位;</p> <p>(三) 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职</p>

<p>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但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责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p> <p>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p> <p>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p> <p>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资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p>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
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
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
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
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其
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
日起未逾 5 年；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
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
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
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
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
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其
作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
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
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
财务顾问

<p>(十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四)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五)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十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十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十五)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p> <p>(十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形。</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p> <p>（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仲裁条款。</p> <p>公司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书面合同应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p> <p>（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p> <p>（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p> <p>（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仲裁条款。</p> <p>公司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书面合同应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p>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p> <p>（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p> <p>（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刊登有关业绩并在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p>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及进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p>

<p>的其他财务报告及进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业务。</p> <p>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	--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章程条款编号根据修订内容顺延、调整。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以上修订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附件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结合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同步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本次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以上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